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偏鄉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
形」專案報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偏鄉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，本部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「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新制，由通過訓練之兒科、家醫科及幼兒專責醫師依標準化工具提供篩檢服務，以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問題，並提供衛教、追蹤或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與診斷，以掌握黃金療育期。截至 114 年 4 月 17 日全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共 1,206 家、醫師共 2,543 位，並已篩檢 30 萬 610 人次，其中疑似異常率為 6.2%，由篩檢醫師協助轉介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。

依據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及本部界定「山地、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」共有 88 地區，其中 71 區有兒童發展篩檢醫療院所，其餘 17 區之 10 區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(IDS)可支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剩餘 7 區本部將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整合在地篩檢服務機構資源，以提升偏鄉兒童接受發展篩檢服務之可近性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